

憲法審查聲請狀

聲請人：林國魚

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，有違比例之
事。經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也
解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以偏概全，難以贊同，有侵害人身自由之虞。

聲請人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，105年聲字第927號。

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罰部，106年聲字第50號。

最高法院，107年聲字第113號。

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再字第179號。

轉：聲請人已回臺終審判決，最後轉法院再議這有法令。

1. 承認警察偵查雙方所換取之秘密証人，換取證據是否係由交易
這類交易產量甚多，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就本條第4條，第8條第
10條或第11條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其刑。

2. 然而警方採用遭負警之自說自話資料。該聲請人指証，聲請人可獲
減刑重典。

3. 依原審認偵查中表明因懼怕聲請人，檢察官以秘密証人，以利偵查
屬刑，此偵查中有保護真實身分之必要，檢察官須採取法定告知程序。
聲請人以保護令，為何檢何檢抹聲請保護令。

4. 導致聲請人喪失自認人，可質詢權利。釋字第582解釋理由。

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訴訟應有
充分之防禦權。刑事被告詰問証人之權利，即屬該等權利之一，違反憲法

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自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如前。

5. 另所謂被告以狡詐、他檢、他訊、供認前情不實、另認、於審理証據是係3名隊員曾向他談話，什麼都說了。你的供和他們不一樣，要他重新製作一份一樣的筆錄。該員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9條，取供時用非法方法製作不實筆錄。

6. 查就通緝監察教文是105年3/10, 3/16, 3/18, 3/25日，為何在105年6/3日，可以為被告認人，明顯是刻意誣陷。

就審判程序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已過重時，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之最低刑情狀顯可憐恕，認科以最低重刑仍嫌過重者，設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顯過重者，設刑法第61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1條第1項得免除其刑之規定，及法以已充分考慮過免其刑過於苛酷之情況，難以認其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一般法院法官並無認真審酌實地。

釋字第709號意旨，就司法量刑加法綜論，將不同罪類等同相互地位，此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採用，即對行為不法行為之罪責均衡，預內，行為人之再社會化，贖罪每報應，作為相當刑罰制裁之論點。本號解釋之理論基礎，主要建立在學理上作為「司法原則」之罪責原則。有認為釋責原則，可行罪責是刑罰之要件，每刑罰必須與罪責相當兩義涵義。司法基本原則，犯罪之成立以罪責為前提，犯罪與刑罰之相互對應。則原罪刑相當原則。

然今文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條，第2條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，目前法院裁判的量刑適當否？

(司法院秘書長林錦等)指出 目前法院法官裁判

量刑時往往從低度刑起跳，如實罪責時，加會不表，減輕亦卻大幅減低。另外，量刑歧異，普遍存在，在類似犯那樣態的判決中，「最高與最低刑度差現大幅度落差，可見其梗概。量刑如此地不適當。符嗎？不恰中哉！司法不公，是憲的放失，全無理由嗎？憲法第7條規定還應該被冷凍束之高閣嗎？送受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保障，應即建立合於正義並有效之量刑基準制度！就量刑基準制度之建立，此刻雖已強晚，但總比不做好，而且不能再視而不見不做，被昭民怨，更與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牴觸。

※ 聲請判決之理由，及對本案之見解：↓

按：「刑罰之量定，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權行使，惟刑罰審判之量刑，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刑罰被告量刑，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当其罪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此所以刑法第57條規定刑罰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形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刑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若疑刑罰定過重。懇請何法官對於裁判時全盤考量審酌犯罪情節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

又另同為販賣毒品之人，法官是否有真正審酌犯罪原因及動機，犯罪情節未必相同。或有大盤毒販，亦有中小盤之徒。甚或僅止同為吸毒者友，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。此皆足。期滿行刑之情節造成被害社會之程度自原有異。

懇請諸人，所犯之案，1.坦認認罪 余天賞，2.不認罪就入念地獄。今法官握有法定刑度，死刑、無期徒刑的裁判權。

別無任何自由刑之規定，刑度可謂嚴苛，縱然法院於量刑時仍有刑法第57條、59條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、2項之審酌適用，依舊還是有罪責失衡之處。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2項之法定刑度，若無實質做出分別，一律以死刑、無期徒刑訂定。

又更造成法院法官寬判的機率提高，「罪責失衡」的比例以升，違反罪刑比例原則，罪刑不相當之疑義。

釋字第68號解釋釋示：「基於無責無刑之意法原則，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，……」

而刑罰既以罪責為基礎，則刑罰須與罪責相當，自屬罪責原則推論之結果，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。因此，罪刑相當原則可謂罪責原則衍生出來之原則，並為比例原則在刑罰上之體現，如同租稅法律主義為法律保留原則在租稅領域之呈現一般。據此，本號解釋理由書表示：「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，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之種類及其上下限，應與該項罪行為所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。始為合法罪刑相當原則，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。今量刑歧異是公知事實，法院限從法定中量刑，而很多是從最低法定刑起量刑，是法官自己認公知的事實，問題已存在很久很久，自自玫瑰運動以來也多年了，針對此問題，在目前仍沒有有效保障憲法人民身體自由權及平等權之機制，人民只有翹首引領企盼期待「法官失明，法官問心無愧」。或者如大法官所說的「初一十五，全憑運氣」嗎？

申請憲法審查理由：

按人民基於憲法以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〈法定程序〉
提起訴訟對於終局裁判之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異者，得申請
憲法審查（參照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），確定終局裁
判之依據，而經人民指摘違憲者，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。

參照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第1項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
及財產權且憲法第8條第1項〈法定程序〉明文規定。

人壽危急刑條例、決定期、第4條1、2項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，實屬違
憲原則的分析，限制人身自由應嚴格審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
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
關為保護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
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手段，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司法院釋字
第646號及669號解釋參照）。對於人身自由之刑罰，有各種手段可使用時，
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，其他刑罰應與所欲達到
目的之間，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，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
之基本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參照）

憲法罪責原則的依據。刑罰法律，基於無責任即無刑罰的憲法原則，人
民僅因自己的刑事違法且有責行而受刑事處罰（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
釋參照）

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，並受罪責原則拘束。無罪責即無刑罰，刑罰
須以罪責相對應（司法院第471號及669號解釋參照）。因此立法機關擬
定各種刑罰，應對犯罪行為的不法與罪責程度，並應嚴加區分。人壽危急
第4條1、2項之罪中之玩弄毒節，予以量刑。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

線以上所述，量刑基準制度是一套複雜的制度。先進法治國如英
 國、美國早於 1980 年代即已看到實現公平正義而建立該制度之必要
 性。量刑基準制度之內涵不得侵害審判獨立乃屬當然，固無庸議
 如此可使裁判更公開、公正、公平、及透明。最重要者，庶幾有可能
 達成裁判最高目標：實現公平正義，而合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遠者。
 斜檢大法官以開聲請人聲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、2 項
 死刑、死刑、無期徒刑、刑度過重。對被告人權益影響甚鉅。
 上開法條明顯已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。懇請大法官
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5 條第 1 項、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
 予以憲法審查。

懇請大法官審查。

銘礎功

司法院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附件： 1. 台中地院 105 年聲字第 909 號 2. 台中高院 106 年聲字第 20 號 3. 台中高院 109 年聲字第 139 號	4. 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1 號 5. 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3407 號
-------------	--	--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具狀人 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